

句容市十六届人大

二次会议文件（20）

关于句容市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18 年 1 月 3 日在

句容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陈 刚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作句容市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2017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财政收入执行情况

经市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¹⁾预期目标为 40.16 亿元。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调整为 44 亿元，实际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自然增幅 8.7%，同口径增幅 18.3%，税收比重 87.2%。

（二）财政支出及平衡情况

按现行财政体制⁽²⁾，加上上年结转、上级转移性收入等，全市实际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1 亿元，同比增长 12.3%，

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二、2017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市本级实际可用财力为38.11亿元，全部安排当年支出，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10.7%。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市本级实际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³⁾44.6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5.1%。按现行财政体制，加上上年结转、上级专项、地方政府债券支出等，累计完成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47.9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5.1%，同比增长16.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由于市级国有企业无经营利润上缴，也无上级相关转移支付收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数均为零。

（四）社保基金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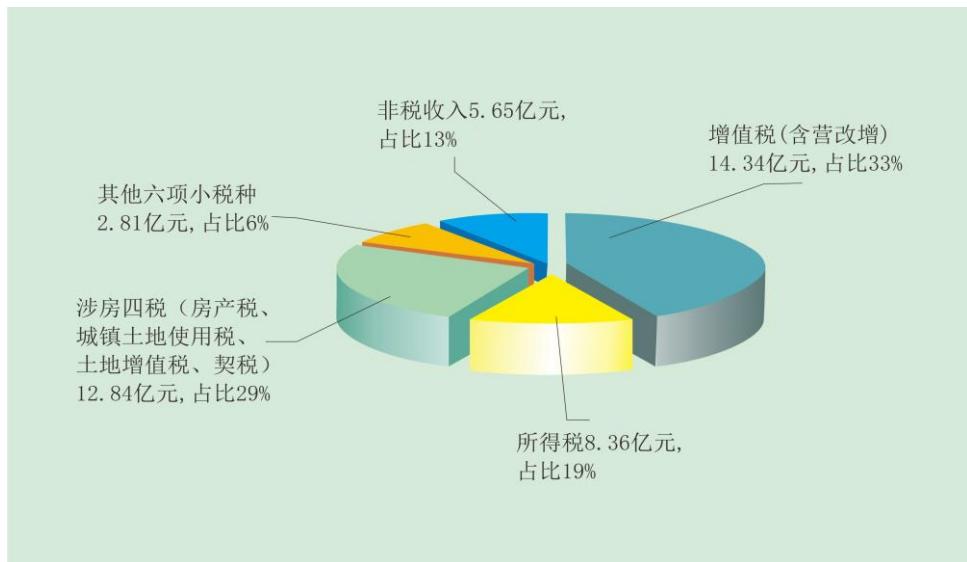
2017年，市本级实际完成社保基金收入⁽⁴⁾24.8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6.1%；实际完成社保基金支出2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

（五）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列入预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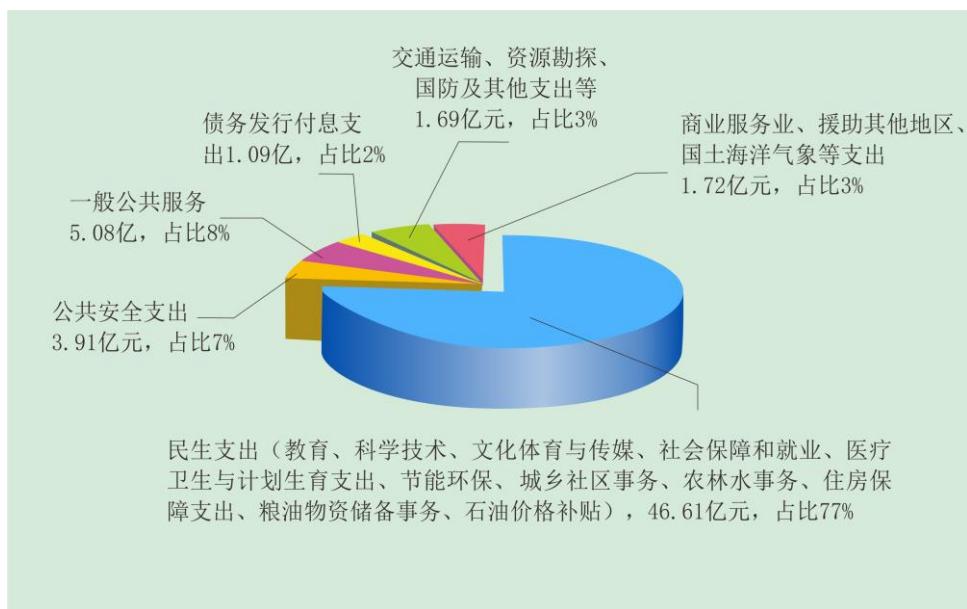
2017年，我市申请地方政府转贷债券19.26亿元，用于置换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经省财政厅批准，我市新增地方政府转贷债券1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亿元，专项债券4亿元，土储专项债券5亿元，主要用于我市的教育、交通、土地收储等民生公益项目。至2017年末，全市政府存量债务限额为9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57亿元，专项债

务限额为 35 亿元。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类情况



2017 年句容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类情况



三、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2017 年，全市财税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稳中奋进”的总基调，支持打造“三张名片”，打好“四场硬仗”，较好地完成了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

目标任务。

(一) 瞄准“三个高于”⁽⁵⁾，收入各项核心指标全省领先

2017 年，财税部门紧紧抓住发展战略机遇“窗口期”，积极应对“营改增”政策新变化、新趋势，谋划财政增收新思路。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在镇江名列第一，在全省、苏南名列前茅，同口径增幅连续 9 个月保持全省第一，税收比重在全省位列第一方阵。全面实现财政收入扩量、提质、增速目标，书写了全面对标苏南新速度。

(二) 支持“创新驱动”，助推发展动能加速转换

聚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三去一降一补”总体部署精准发力，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少至 25 项，累计为企业减轻负担 1.26 亿元，落实减免税 4.45 亿元。有效发挥财政杠杆作用，通过“苏科贷”、“科贷通”等产业发展资金池，撬动资金近 2 亿元，化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新三板”上市挂牌奖励、企业技术改造等。以“福地英才”计划为主导，引进高层次人才，新增“福地青年英才”计划，培育本土人才。全年发放公积金贷款 4.8 亿元。坚持规范操作、从严管理 PPP 项目，全市 PPP 联席会议通过 10 个项目，总投资 83.9 亿元，新增开发区旧城改造项目列入省库。

(三) 聚焦“富民共享”，提升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全市民生支出 46.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77.5%。全年教育支出 14.86 亿元，占支出总量的 24.7%，同比增长 12.4%。全年支农支出 10 亿元，助力赤山湖地区蓄滞

洪能力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生态农业发展，支持百村万户达新标等精准扶贫行动，各项惠农补贴支出 8600 万元，担保发放“助农贷”5500 万元，完成 49 个“一事一议”项目，24 座农桥建设。全市医疗卫生支出 4.34 亿元，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逐步健全覆盖各类人群的公共卫生服务保障体系。全年累计支出 1.6 亿元，支持低保、医保等民生政策提标提档提补，新农合筹资标准提高至 780 元/人·年，创新社会养老服务体制机制，养老服务补助支出达 2411 万元。充实群众“口袋”，设立 1000 万元创业扶持基金，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1879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 7975 万元。支持打造“精美句容”，加大环保投入，向大气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以及重点片区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倾斜，改善人居环境。支持完善城市功能，加快句容河景观绿化改造等一批“海绵城市”重点工程建设。

（四）深化“改革创新”，构建现代财政管理制度体系

建立预决算信息统一公开平台，按照《预算法》规定对政府和市级 59 个部门的预决算信息实行公开，我市被评为 2016 年度全省预决算公开工作先进地区。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全年消化置换政府存量债务超过 30 亿元。完成绩效评价项目 42 个，涵盖资金 13 亿元。开展全市政府资产报告试点工作，开展地方政府债务投资项目资产清查登记工作，推进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财政业务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实现资产信息的横纵向传递。提请市政府出台《财政投资经济合同审核备案制度》，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管。开展“三

治理一挂牌”行动，建立涉农资金及扶贫工作阳光监管平台，监管资金达 14 亿元。加强投资评审工作，累计完成预算结算评审项目 110 个，资金达 37.86 亿元。创新“互联网+采购”模式，上线运行“网上商城”管理平台，推动政府采购电子化。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确定 10 家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介机构。更新部门预算编制系统，完善财政基础信息库和项目库建设。推行村级财务财政集中收付改革试点工作。推进法治财政建设，今年被财政部确定为“全国财政系统法治财政建设示范点”创建单位。

各位代表，2017 年的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但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主要表现在：税收结构需进一步优化；刚性支出持续攀升，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进一步加大；社保基金运行、债务风险防控压力进一步加大；绩效管理有待加强，资金使用效益需进一步提升等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8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牢固树立贯彻新时代新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围绕“生态优先、特色发展”、“深度对标苏南”战略，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更加积极发挥调控职能，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优化支出结构；提高支出绩效，有效防范财政金融风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建议 2018 年全市和市本级财政预

算作如下安排：

一、2018 年全市财政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47.6 亿元，同口径增长 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剔除上解上级支出，预计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66.4 亿元，实现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按现行财政体制，预计市本级可用财力为 41.5 亿元，增长 8.9%，全部安排支出，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民生支出科目安排情况如下：

- 教育支出 8.7 亿元；
- 科学技术支出 1.7 亿元；
-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 亿元；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 亿元；
-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 亿元；
- 节能环保支出 1 亿元；
- 城乡社区支出 2.8 亿元；
- 农林水支出 5 亿元；
- 交通运输支出 1.6 亿元；
- 住房保障支出 0.7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0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剔除上解上级支出，预计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79 亿元，实现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按现行财政体制，预计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为 54 亿元，全部安排支出，实现收支平衡。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预计我市无国有企业经营利润上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数均为零。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23.1 亿元，安排支出 23.7 亿元，预计当年滚存结余 34.3 亿元。

(五) 地方政府债券收支预算

根据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须按偿还资金来源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2018 年预计我市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31.22 亿元，其中：政府置换债券收入 6.12 亿元，全部用于置换存量债务；省级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5.1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2.5 亿元，普通专项债券 12.6 亿元，土储专项债券 10 亿元。2018 年应纳入预算管理政府债务余额为 111.7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5.9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55.73 亿元。

二、2018 年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一) 突出支持重大改革落地，重点保障事关全市发展大局的项目资金需求

把促增长、谋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坚持预算收入的目标、质量和可持续，加强收入预期管理，科学确定收入目标，平稳有序组织收入。构建完善综合治税机制，将市场研判、税源监测、政策帮扶结合起来，建立完善有机衔接、行之有效的联动机制。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巩固和扩大有效投资的带动效应。

严格规范 PPP 项目运作，积极争取省财政 PPP 项目的政策、资金等支持，推动项目规范实施和落地。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融资机制，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社会公益服务等投资项目建设，全力支持南沿江城际铁路、宁句城际轻轨 S6 号线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二）突出支持实体经济振兴发展，推动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

支持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作用，加强财政政策与金融、产业政策协调配合，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贯彻落实加快实体经济发展意见，进一步完善重点产业财政政策支持体系，加大对智能物流、信息技术、航空、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投入，支持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健全金融政策的正向激励机制，引导金融资源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继续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进创新型企业培育和建设，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在“福地英才”项目的基础上，按照“一事一议”方法，加大引才资助力度，切实集聚实体经济发展的紧缺型人才，为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提供坚实支撑，扶持全市科技项目及科技政策兑现。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认真落实“省 32 条”、“镇江市 14 条”降成本政策，密切跟踪营改增政策实施情况，扩大减税效应，进一步清理规范基金和收费，公开收费目录清单，落实好其他已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降低企业制度性、生产性、经营性成本。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厘清公共财政运行边界，进一步清理整合专项

资金，提升财政资金支撑实体经济发展的精准度和绩效性，逐步取消竞争性领域专项，确需保留的要积极推进“由补变投”，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积极推进产业基金落地见效。

（三）突出支持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推动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准确把握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加大财政民生投入，确保市级增量财力的 80%、总量财力的 75%以上用于民生，推动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实施农业供给侧改革，支持农业政策从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安排 1.18 亿元，支持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农业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涉农信贷担保，推进农业生态环境和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安排“百村万户达新标”专项资金 3000 万元，不断增强农村经济活力。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推进教育现代化“双创”，加快新建、续建学校等教育重点工程建设。新增市属学校教育装备升级更新资金 490 万元，安排农村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公用经费 1512 万元。完善帮困助学体系，支持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支持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安排 17229 万元推进基层医疗卫生制度改革，保障公立医院运行，加大城乡基本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卫生等财政扶持力度，提升医疗机构重大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社会保障机制，安排 70906 万元，对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医疗保险等托底保障。安排 9061 万元，对城乡低保户、孤儿、残疾人等困难弱势群体给予生活补助。安排 5000 余万元，用于发放尊老金，对计划生育家庭给予奖扶，支持“金保工程”和养老平台建设等。

支持提升城市功能，安排城市公用设施维护、城市环境维护资金 3500 万元，统筹各类资金，支持文明城市、优秀管理城市创建，加快城市有机更新步伐，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精心建设宜居秀美城市。安排住房保障资金 1600 万元支持安居工程，安排 4800 万元推进交通便民工程。支持全域旅游发展，安排全域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3930 万元，支持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聚焦“两山三湖”旅游重点板块打造“全域旅游”服务链，按全域旅游城市标准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安排 6000 万元“智慧城市”专项资金，通过顶层设计，连通信息孤岛，整合数据资源，形成数据库信息共享，推进信息化支撑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营造和谐稳定发展环境。

（四）突出创新财政管理，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主动对接新一轮省对下财政管理体制调整，结合新体制格局和地方税体系，研究优化市镇财政分配关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权事权划分和转移支付体系。继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完善全口径政府预算，加大“四本预算”统筹力度，加强项目库建设，加强预算平衡和执行管理，增强财政统筹收支平衡能力。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各项规定，推进公开常态化、长效化、规范化。放大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创新政银企合作模式，在更大范围内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各项建设。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将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妥善处理存量政府债务，密切关注投融资平台债务平衡情况，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对市镇两级和上级财政安排资金 500 万元以上专项资金全部纳入评价范围，面向全国

公开招标聘请第三方独立机构进行评价，强化绩效结果的运用。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财政性资金决策审批程序。改革政府采购资金管理流程，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体系。落实《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提升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水平，健全财政“大监督”工作格局。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财政发展改革的任务十分艰巨，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和政协的监督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圆满完成全年财政目标任务，为建设新时代美好句容作出积极贡献。

注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各项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
2. **财政体制**：指通过规定各级政府管理财政收支的权限和各企事业单位在财务管理上的权限，据以处理各级政府之间财政分配关系的管理制度。
3.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事业发展。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4. **社保基金收入**：社会保险基金是一种强制性的专款专用的财政收入形式，其收入必须专项用于政府社会保险计划的开支。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 **三个高于**：确保我市主要经济指标增幅实现“高于全省平均水平、高于苏南平均水平、高于镇江平均水平”。